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78 号令调整由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序号 33-35、43-44、46-50 项中，我局均是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与广州市司法局签订行政事项委托协议书，并于 2021 年 6 月底与广州市司法局办理广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交接手续，正式承接相关行政权力事项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承接以来的业务受理量为 26，承接以来的办结量为 26，分别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 1、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5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19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批准 1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我局为提升相关事项承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有：纳入权责清单管理；完善事项标准、及时公布办事指南等。

我局制定了《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办

法》，按照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针对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已实现全流程网办，以及如果未实现全流程网办，需来现场办理几次这个问题，经询上级业务部门，答复到目前为止，尚无明确规定。

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创新方面的经验与探索，我局采取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对辖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监管。

以上相关行政权力事项，暂不需要委托街道做前期工作。

三、存在的困难和建议

目前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培训较少，建议加强业务工作培训，对某些专业性强、程序复杂的业务工作给予更加具体化、规范化的指导和培训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待上级部门审批确定后，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许可事项交接工作。完善行政执法监管细则，理顺执法案件办理、培训、指导、监督、协调等工作流程。



(联系人：霍庆深，联系电话：81632946)